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本公司於
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14年9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9,780,303股股份，包括10,126,083,903股A股及2,133,696,400股H股。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和受委代表詳情如下：

股東及受委代表總人數	110
包括： A 股股東總人數	108
H 股股東總人數	2
附有表決權股份總股數	8,152,908,893
包括： A 股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股數	7,088,098,889
H 股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股數	1,064,810,004
佔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66.50%
包括： A 股佔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百分比	57.82%
H 股佔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百分比	8.68%

誠如通函所披露，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合共擁有6,700,158,0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必須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經修訂承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崔殿國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i)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iii)股東代表；及(iv)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聯合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中，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51,634,444 (99.923154%)	158,750 (0.010928%)	957,625 (0.065918%)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是項決議案，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151,537,518 (99.983179%)	235,100 (0.002884%)	1,136,275 (0.013937%)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是項決議案，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列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且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和決議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